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6号

申请人：杨兴桃，男，汉族，1990年10月13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合川区。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兴桃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兴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工资21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9日工资6114.9元；三、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7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二、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第三项仲裁请求金额无异议，但目前我单位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综上，我单位短期内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我单位仅能承诺申请人的工资最晚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工资。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实发工资分别为 6337.48 元、6337.48 元、6337.48 元、3621.80 元。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 22634.24 元（6337.48 元+6337.48 元+6337.48 元+3621.80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额无异议，但目前其单位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严

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对此提供财产报告表予以证明。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数额无异议，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具有事实基础。被申请人虽提供财产报告表拟证明其目前经济困难，但此并非可成为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有效抗辩事由。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故而支持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之仲裁请求。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9 月工资 22634.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7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